

区域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与发展研究

——以泉州市为例

杨志强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区域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与发展研究

——以泉州市为例

杨志强 著

本书为泉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2012 年规划项目，项目批准号：2012H19

本书获得泉州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与发展研究:以泉州市为例/杨志强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615-5123-3

I. ①区… II. ①杨… III. ①农村金融-商业服务-研究-泉州市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127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7 插页:1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贡纳尔·缪尔达尔曾指出,经济发展长期斗争的成败取决于农业部门。全球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告诉我们,农村经济得不到较快发展,将最终拖累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步伐。然而,经过30多年的发展,中国经济固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村经济却一直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中国改革始于农村,并从农村中获得源源不断的动力,在“工业化主导、城市化先行”的政策导向下,农村各种优质资源一直源源不断地流向城市,农业的剩余也一直源源不断地流入工业发展的巨流之中,以至于当我国已经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发展道路为世人瞩目且被奉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学习的楷模时,摆在我们面前的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却依然严峻。这种发展路径或许有某种规律性,但它已构成中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大障碍,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所以,中国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基本问题是农业问题,缩小区域贫富差距的关键问题是农村问题,实现全民小康必须解决的问题还是农民问题。对于中国农村问题,早年梁启超曾言,求中国国家之新生命必于其农村求之;必农村之有新生命而后中国国家乃有新生命焉。当中国经济再次来到转折的大门槛,这句话用以描述经济转型中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性依然适用。因此,党中央提出: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国全面的现代化,没有农村的富裕就没有全国区域普遍的富裕,没有农民的小康生活就没有全民的小康生活。毫无疑问,农村发展,农民和农业问题,在整个中国经济社会改革进程和国民经济运行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突出地位。

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表明,金融已经成为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稳定的一个核心性、主导性和主体性战略要素。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农业与农村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决定着农村金融的发展,农村金融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具有重要的反作用。但是,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实行偏向城市和工业的

发展战略,对农村金融的不当干预以及农村金融所处的恶劣环境与自身性缺陷等原因,致使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不仅未能充分发挥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毋庸讳言,当前农村金融发展的困境与“三农”问题的复杂性密切相关,尚处于“破题”阶段的农村金融问题在很多方面依然需要深入细致的持续研究。虽然我国政府从未放弃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的努力,2006年2月21日,新华社授权播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体系的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改革和支农服务的目标应是建立起一个能满足“三农”发展的金融体系。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了“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农业农村工作要“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改革也在政府主导下围绕更好的服务“三农”这一中心而不断展开。但是城乡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依然突出,农村金融体系建设却远未跟上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农村金融体系作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主要决定因素,其建设程度和服务水平对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 Alexander Sarris(1996)所说,农村金融对于农户乃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

农村金融作为推动现代农村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无论是学界还是政策部门对其所做的研究颇丰。而对福建省区域性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方面的研究成果却较少。杨志强同志撰写的《区域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与发展研究——以泉州市为例》一书,从泉州经济发展实际出发,将“三农”问题和新农村建设与农村金融发展结合起来研究,从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角度,积极探索了农村金融的改革思路以及农村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无疑对促进泉州和谐社会建设,实现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作者在清华大学访学期间,勤奋好学,参加多项相关课题调研,经过长期积淀,终成“正果”,确实可喜可贺。

该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提出了泉州农村金融发展的新思路。通过重构农村合作金融、兴办为农服务的农村商业金融、强化政策性金融的

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民间金融以及实施相关的对策措施等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形成泉州农村金融服务和农村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从环境层面,指出了目前泉州农村金融体系在服务“三农”方面存在金融抑制的特征;从制度层面,探讨了泉州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从现实角度,构建了泉州市农村金融体系。通过对泉州目前农村金融的各类机构进行充分的研究,特别对泉州民间金融、三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和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并借鉴海外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提出了完善和构建泉州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议。可以看出,作者对泉州农村金融体系建设有着准确的把握和独到、深透的研究,其观点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创新研究,对解决“三农”问题,促进泉州和谐社会的建设,实现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毫无疑问,架起农村金融这个杠杆,撬动的将是整个泉州经济迈向新的辉煌。

当然,作为农村改革中最薄弱的环节之一,农村金融体系建设的相关理论和政策研究仍处于探索阶段,不少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探究。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村金融创新问题;农村金融风险控制问题;民间金融的发展方向及监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若不能很好地解决,必然会抑制泉州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及其支农作用的发挥。希望作者在后续研究中结合新实践、新发展,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取得更为丰硕的学术成果。是为序。

解 安

清华大学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3年11月5日于清华园

目 录

001 第一章 总 论

001 第一节 研究目的意义

002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007 第三节 主要研究内容和基本思路

010 第四节 研究方法

012 第五节 主要创新与展望

014 第二章 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研究的理论铺垫

014 第一节 金融发展理论综述

021 第二节 金融创新理论综述

023 第三节 农村金融发展理论

027 第四节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理论

031 第三章 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的国际经验借鉴

031 第一节 发达国家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039 第二节 孟加拉国农村金融体系

041 第三节 中国台湾的农村金融体系

044 第四节 启发与借鉴

047 第四章 泉州市农村金融供求状况的现实审视

047 第一节 泉州农村金融需求分析

052 第二节 泉州农村金融供给分析

057 第三节 泉州农村金融供需失衡分析

061 第四节 解决泉州农村金融供需失衡问题的对策建议

066 第五章 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066 第一节 征信对泉州“三农”融资影响机理的博弈分析

069 第二节 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076 第三节 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制约因素剖析

078 第四节 完善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082 第六章 农发行泉州分行转型研究

082 第一节 农发行转型概述

084 第二节 农发行泉州分行转型的相关问题探讨

091 第三节 农发行泉州分行转型路径选择

098 第七章 泉州农村商业性银行战略定位研究

098 第一节 农业银行泉州分行服务“三农”的定位与发展

106 第二节 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服务“三农”的定位与发展

112 第三节 泉州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与发展研究

121 第八章 泉州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制度目标措施探究

121 第一节 小额贷款公司的制度目标

126 第二节 泉州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制度目标的现状

132 第三节 泉州小额贷款公司制度目标的实现路径

137 第九章 泉州市村镇银行可持续发展探索

137 第一节 村镇银行的设立条件和市场定位

140 第二节 村镇银行发展的基本情况分析

144 第三节 基于 SWOT 分析的泉州市村镇银行可持续发展探索

152 第十章 泉州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探索

152 第一节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发展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58 第二节 泉州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2 第三节 泉州构建农村合作金融的路径选择

167	第十一章 泉州农村民间融资规范化发展研究
167	第一节 民间融资综述
171	第二节 泉州市农村民间融资的现状分析
176	第三节 泉州农村民间融资产生的影响分析
179	第四节 引导泉州农村民间融资规范发展的路径选择
182	第十二章 泉州农村若干金融市场发展与创新
182	第一节 泉州农业保险市场的发展与创新
188	第二节 泉州农村证券市场的发展与创新
193	第三节 泉州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展与创新
199	第四节 泉州农村居民投资理财市场的发展与创新
205	第十三章 泉州农村土地金融发展与创新
205	第一节 我国开展农村土地金融情况分析
211	第二节 泉州发展农村土地金融的模式探究
216	第三节 泉州农村土地金融发展与创新建议
221	第十四章 泉州农村碳金融的发展与创新
221	第一节 我国碳金融发展概况
228	第二节 农村碳金融发展情况分析
231	第三节 泉州发展农村碳金融的思路
238	第十五章 泉州农村金融监管发展研究
238	第一节 农村金融监管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244	第二节 完善泉州农村金融监管的构想
253	参考文献
262	后 记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意义

农业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又是一个弱质产业,这种二重性凸显了依托金融平台解决农业问题的重要性。本书将泉州的“三农”问题和新农村建设与农村金融发展结合起来研究,从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以新农村建设的背景,探索泉州农村金融的改革思路,研究农村金融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机制,剖析泉州市农村金融体系的现状及问题,找出农村金融支持度不高的症结,在借鉴国外农村金融支持农业发展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构建的政策建议。

一、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提出泉州农村金融发展的思路

泉州农村金融发展通过重建农村合作金融、兴办为农服务的农村商业金融、强化政策性金融的支持力度、规范发展民间金融以及实施相关的对策措施等来促进农村经济增长,而农村经济增长必然进一步提高农村金融发展水平,这样,才有利于形成泉州农村金融服务和农村经济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从环境角度,对构建泉州农村金融体系面临的环境进行分析

“三农”问题是泉州农村金融体系面临的经济环境和生存基础,本书深入分析目前泉州农村金融体系在服务“三农”方面存在金融抑制的特征,同时对影响农村金融体系生态环境也进行必要的分析,从全局的、长期的、动态的角度来审视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改革。

三、从制度的角度,探讨泉州农村金融体系的构成

泉州的农村金融体系相对于城市金融体系而言,其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规范化程度都比较低,泉州农村金融体系在制度层面还有很大的差距,农村金融体系是在一定的制度背景下,由农村金融交易主体、金融工具、金融市场和农村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多方面相互联系而形成的有机整体。

四、从现实角度,构建泉州市农村金融体系

对泉州目前农村金融的各类机构进行充分的研究,特别对泉州民间金融、三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范发展和面临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再结合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构建农村金融体系方面的成功经验,提出完善和构建泉州农村金融体系的建议。多举措并致力于为泉州农村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以进一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总之,农村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稳定的基础,农村、农民和农业的发展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社会问题、政治问题。泉州农村金融制度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资本要素配置制度,是解决泉州“三农”问题的关键点和切入点。但是,目前泉州农村金融体系所提供的金融服务远远不能适应和满足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无疑削弱了泉州农业部门和农村地区扩大生产与技术更新的能力,也严重损害了泉州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因此,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创新研究对解决“三农”问题,促进泉州和谐社会的建设,实现经济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农村金融作为推动现代农村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近年来越来越引起全社会的关注,无论是理论研究者还是政策实践者对其所做的研究颇丰。由于研究文献浩如烟海,而关于农村金融体系的各种理论在不断发展,在研究时要囊括所有的理论和研究思路是不可能的,本书只能就相对成型和成熟的理论及研究思路进行简要综述。

在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机构的构成方面。目前国际上普遍认为农村金融体系主要由三个金融形式构成,即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体系经历了 30 多年的变迁,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包括农发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等在内的多元化金融体系。在这样一个多元化的金融体系中,以何种性质的金融机构为主导,成为农村金融体系研究中一个颇受争议的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应建立一个多层次的、机构多样化的复合信用型的农业金融机构体系,即我国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模式应是以商业金融为主,合作金融、政策金融为辅,民间金融为补充的多元金融机构体系(杨荣,2005)。宋琦(2009)对农村金融体系“九龙治水”的状况进行分析,总结农村金融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建立多层次农村普惠金融体系。白钦先、李钧(2009),陈雨露、马勇(2010)也都提出了农村金融的“三元结构”即为政策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而与之相反的观点认为,考虑到我国农村经济和金融的发展阶段,真正的农村金融机构应具有“前商业化”特点,即能够提供在农村经济市场化、农村金融商业化进程前夕的金融投入。因此,以市场为导向的商业性金融机构难以成为当前我国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供给者,政策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金融业务)和合作金融机构才是农村金融的市场主体(陆磊等,2006)。还有学者认为,我国农村以小农经济为基础,小农的信用需求是“原子化”的,不仅额度小、收益低,而且周期长、风险大,难以成为一般性商业金融机构的服务对象,重构农村金融合作组织是农村金融改革的核心,使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继续发挥支农主渠道的作用(温铁军,2007;唐双宁,2007)。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从金融支农的角度看,不仅各商业金融机构自身存在着现实的制约条件,而且整个农村金融机构缺乏明确的主导性的有利于农村投融资的金融体制,完善农发行的农业政策性金融职能,构造以农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为主导的农村投融资体制势在必行(李双保,2006)。

在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方面。近年来,非正规金融的作用及其风险,引起了理论界和决策层的普遍关注。因此,非正规金融研究也逐渐成为热点。Hans D. Seibel(2001)指出,非正规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市场上的规模、延伸性和持续性上都受到了限制,提出了使非正规金融正规化的观点。高艳(2005)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经济效应进行了分析,指出非正规金融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并提高了交易双方的福利水平。胡德官(2005)对非正规金融、民营经济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认为我国金融体系边缘的非正规金融支撑着民营经济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地推动着我国经济增长。姚耀军(2009)利用区域宏观经济数据在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框

架下对非正规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进行实证检验,结果发现非正规金融发展的区域差异对经济增长的区域差异具有显著的解释力。他通过对金融发展水平指标的重新构建,认为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均有显著的经济增长效应。对于非正规金融的治理,刘芳等(2005)发现民间融资的经济效应在于推动了资金的有效流动和优化配置,但由于其非监管性,其引起的风险极有可能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和宏观政策的重要因素。因此,对待非正规金融活动,理论界较为普遍的看法是,不应简单地限制甚至取缔各种非正规金融活动,而应正视其产生的经济社会背景,正视其存在的客观现实,更多地从政策上加以引导和规范。此外,在推动部分条件成熟的民间金融同正规金融接轨的时候,政府应当鼓励民间金融主体发挥自身的能动性,而不要给予过多的行政干预,以免使得转轨后的民间金融成为附庸于政府的“盆景金融”。目前民间金融的作用也已越来越得到各界的认可。蔡平(2010)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引导民间借贷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农民合作组织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中的作用。雷启振(2010)认识到民间金融具有“社会人际关系效应”的独特优势,认为民间金融更适合于为经济实力弱小的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服务。

在农村金融关系方面。人们对农村金融经济关系的研究主要采用两种分析方法。一种是机构分析方法(简称机构观)。具体表现为“结构—功能—行为—绩效”的研究思路。认为农村金融要发挥其对农村经济增长的功能必须在现有的农村金融结构框架下进行,根据现有的农村金融结构赋予其相应的功能,并通过其行为绩效判断其功能实现的效应。从中国的实践来看,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运行和变革,由于走的是一条“机构路径”,体现出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农村金融制度的每一次变动,基本上都是围绕着农村金融机构的调整来进行的;二是机构的调整基本上属于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性行为。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这一路径与中国农村经济制度自下而上、诱发性的变革相比不太一致。这种长期以来注重的只是农村金融机构的存在形态,而忽视了农村经济对金融资源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和农村金融制度整体功能的发挥,将导致中国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的界定及机构职能的定位显得非常模糊,难以真正体现农民群众的意愿,并提高农村金融效率。如果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改革依然沿袭“机构路径”,则必然会忽略改革的终极目标,忽略农村金融制度到底应该承担何种功能等基本问题。在对这些基本问题都不能正确回答的基础上,盲目对农村金融机

构进行调整,改革的目标自然也就难以实现。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农村金融制度变革的最终目的在于建立一个能够降低交易费用、提高融资效率的农村金融体系。为此,人们又提出用另一种“功能观”的思路与方法来重新认识农村金融经济的关系,以此指导中国农村的金融体制改革,更好促进农村金融经济的协调发展。罗来武等(2004)从功能观的角度出发指出,就当代中国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的矛盾来看,基于金融“机构观”的改革道路已走到尽头,农村金融制度的创新,需要拥有一种新思路并选择一条新路径。创新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整体思路,是金融“功能观”。金融功能观是金融理论的一个重要进展。金融功能观认为,金融功能比金融机构更加稳定,金融功能优于组织机构,只有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和竞争才能最终使金融具有更强的功能和效率。金融功能观的核心内容可以表述为功能观首先要问金融体系需要行使哪些经济功能,然后去寻找一种最好的组织机构,而一种组织机构是否最好,则又进一步取决于时机和现有的技术。白钦先(2005)一直十分关注并持续不断地研究金融结构和金融功能演进与金融发展的一系列相关问题。20世纪后期,他提出了“金融相关要素的组成、相互关系及其量的比例”的一般金融结构和“金融功能演进扩展和提升即金融发展”的金融发展理论。

功能观与机构观的不同之处在于:这一方法是从分析系统的目标和外部环境出发,演绎出外部环境对金融功能的需求,考察金融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功能耦合关系,在此基础上,根据“成本—收益”原则,选择能满足系统环境对金融功能需求的金融形态和功能实现机制,由此对系统进行结构优化。它遵循的是“外部环境—功能—结构”的思路。钱水土、姚耀军(2010)在“金融功能观”的“外部环境—功能—结构”分析范式下,对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改革与创新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从而深化了对农村金融及其运行规律的认识。功能观致力于根据环境对不同金融功能的需要,来设计金融组织形态和建立市场竞争机制,这种组织形态和竞争机制,将使金融系统能够更有效地降低交易费用,提高金融效率。吴润生(2000)、刘仁伍(2002)提出,中国金融的结构失衡与现行金融体系中所固有的一些功能性缺陷有关,应逐步放宽金融机构的准入限制,不断提高金融业的开放度,促进有效市场竞争。所以,从功能的视角可以更好地认识和把握我国农村金融经济之间的内在关系。但功能观并不是不需要考虑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相反,金融机构的调整以及金融结构的优化是功能观非常重要的内容,

只是功能观更多地强调金融机构的改革应该按照环境对不同金融功能的需要来进行,目标更为明确。就此来讲,功能观是机构方法的一种递进。

在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和创新方面。农村金融制度安排是农村金融体系改革中的基础性问题,也是国内外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麦金农和爱德华·肖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有关金融抑制和金融深化理论,他们认为金融制度的落后阻碍经济发展,而经济停滞或落后又制约着金融制度的发展,形成一个恶性循环。要解决“金融抑制”,就必须“金融深化”。麦金农(1998)认为,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存在金融抑制,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特征是“金融的二元性”。我国由于地域差异性大,因此农村金融制度改革和创新应该注意地域特点。王芳(2005)提出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决定了农户行为特征和具体金融需求有着较大的差异,不同地区适用不同的农村金融安排应当成为农村金融制度的重要特点。李建英(2007)提出,寻求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关键是确定农村金融新体系的发展战略,尊重市场的自发作用,充分利用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功效,依据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黄斌、胡晔(2012)提出农村金融制度建设要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功能。曾康霖(2008)认为当代农村金融制度安排要把握住农村的变化,要以扩大农业保险和增强农民的社会保障力度为基点,支持“三农”要以提高农民素质、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要把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作为切入点,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作为着力点。刘磊(2011)提出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路径中,认为要大力培育农村资本市场,扩大“三农”直接融资比例;创新政策性农村金融制度,加大对“三农”的扶持力度。张兆海(2011)提出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一是加强金融组织机构建设,创新政策性银行运行机制,强化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明晰产权关系,增强支农服务功能;二是大力培育农村金融市场,完善培育理念,创新市场营销模式,创新金融工具,开发金融产品,发展中间业务;三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建立适应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的中小资本市场,让更多的资金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四是不断完善金融立法;五是加快建立风险保障机制。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是开展农村金融服务的经济社会环境,是决定农村金融主体支持农业项目态度和行为的关键因素。傅江援等(2010)给出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的四条建议:一是赋予农村集体土地完整的财产所有权,建立农村土地抵押贷款制度;二是组建地方政府农业项目贷款担保机构,提高农业贷款信用水准;三是强化多元化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建设;

四是鼓励发展和健全农业保险,降低农业生产的自然和市场风险。刘磊(2011)提出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农村金融制度创新的路径,一是完善农村金融体系,建立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机制;二是大力培育农村资本市场,扩大“三农”直接融资比例;三是放松农村金融市场准入,适时发展民间银行;四是创新政策性农村金融制度,加大对“三农”的扶持力度;五是规范民间金融健康发展,培育农村金融市场的新生力量;六是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促进信贷供给的增加。

这些理论已被我国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广泛接受,对指导我国目前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是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同,这些理论只能借鉴,而不能照搬,泉州在构建区域性农村金融体系时,一定要立足于农村,因地制宜地发展和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第三节 主要研究内容和基本思路

一、主要内容

本书对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改革与创新进行了系统研究,从而深化了对农村金融及其运行规律的认识,具有较强的内在逻辑性,基本上形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主要内容共十五章。

第1章总论。主要介绍本书的选题背景及研究目的意义,对国内外有关农村金融方面的相关研究进行较为客观的分析和评价,并对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和基本思路做了较为详细的说明。

第2章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研究的理论铺垫。为了更有利于对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本书对农村金融及农村金融体系的概念进行了较为完整的梳理,明确了研究的方向和范围。并对金融发展理论的发展过程、金融创新理论的不同流派、农村金融发展理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理论进行了简要的评述,为泉州构建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寻找理论依据。

第3章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的国际经验借鉴。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以及印度、孟加拉国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大陆隔海相望的我国台湾地区的金融支持农村发展的成功经验与启示,对泉州进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和发展都具有非常好的借鉴意义。

第4章泉州市农村金融供求状况的现实审视。本章对泉州农村金融需求与供给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并且深入分析了泉州农村金融供需失衡的原因,提出解决农村金融供需失衡的对策措施,明确了泉州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发展方向。

第5章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无疑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我们对征信影响“三农”融资的博弈分析,说明大力推进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破解“三农”融资难问题的有效路径。并针对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现状及制约因素进行较为深入的剖析,提出完善泉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第6章农发行泉州分行转型研究。为更好地发挥“建设新农村的银行”的作用,泉州农业政策性银行转型已成必然趋势。在对泉州农业政策性银行服务三农的现状 & 转型面临的问题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农发行泉州分行转型路径选择,要将其转变为贯彻政策意图,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有较强竞争力和一定政策功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7章泉州农村商业性银行战略定位研究。农村商业性银行作为金融资源市场化的代表,对推动泉州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和泉州农村信用社系统服务“三农”情况进行系统的分析,提出了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泉州分行服务“三农”的策略,及泉州农村信用社系统改革发展的路径。

第8章泉州小额贷款公司实现制度目标措施探究。泉州作为福建省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小额贷款公司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但小额贷款公司商业化的运作模式,出现了偏离为“三农”提供金融服务政策初衷的迹象。在分析研究现状的基础上,深入探讨了泉州小额贷款公司更好实现支农政策初衷的路径选择。

第9章泉州市村镇银行可持续发展探索。村镇银行作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新兴力量,旨在促进多元竞争性农村金融市场体系的形成,有效增强对农户、农村和农业的金融服务。通过运用SWOT分析法,以泉州市村镇银行为例,分别从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四个方面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村镇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对策。

第10章泉州农村合作金融发展探索。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合作金融组织都在其农村金融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我国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处于明显滞后状态,而泉州的农村合作金融发展又落后于我国